

福建省保安协会文件

闽保协〔2024〕41号

关于举办第二期全省校园保安员教官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保安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建成关于加强保安队伍训练、提高技能素养的批示要求，切实加强校园保安员培训，全面提升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省保安协会联合福建警察学院举办第二期全省校园保安员教官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年8月13日至8月16日（为期4天），8月12日下午17时报到，8月16日18时课程结束后返程。

二、培训地点

福建警察学院（主校区），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59号。
报到地点：警察学院培训处一楼前台。

三、培训对象

全省各地承接校园安保业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教官。本次培训班限额 100 名，优先考虑已报名首期校园保安员教官能力提升培训班但未入选的保安员教官（需再次报名确认）。

四、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分理论课程和实操训练两部分，理论课程包括法律知识、防范要求、警保联动、应急管理、教学技巧等，实操训练包括器械使用、战术配合、实战演练、技能考核等。

五、相关要求

（一）各保安服务公司要选派素质好、业务精，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保安员教官（50 周岁以内）参训，于 8 月 8 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报市保安协会，市保安协会汇总后于 8 月 9 日上午下班前报省保安协会。

（二）参训人员请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勿携带车辆。着 2011 式保安服、并带训练服及作训帽、黑色胶鞋，严格遵守警察学院相关培训管理要求，培训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培训结束后，警察学院将对保安员教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由福建警察学院发放全省校园保安员教官证书。

（三）福建警察学院参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 号）相关规定收取培训费用，每人每天 450

元（包含食宿），共计 1800 元，由保安员教官所在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报到时统一将培训费用交警察学院培训处。

（四）报名成功的参训人员请扫描“第二期校园保安教官培训班群”二维码入群（是否报名成功以接到入选通知为准）。

省保安协会联系人：魏培明，电话：15606030058。

附件：1. 参训人员名单

2. 第二期校园保安教官培训班群



附件 1：

市参训人员名单

填表人：

电话号码:

附件 2:



群聊：第二期校园保安教官 培训班



该二维码7天内(8月1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
更新